

# 南郑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发展改革 资金其他国土绿化四旁绿化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春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春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工程名称：南郑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发展改革资金其他国土绿化四旁绿化项目。

1.2工程地址：汉中市南郑区白庙村、草堰村、法镇村、后河村、刘家营村、齐力村、田家营村、湘水村、郑家坝村。

1.3工程内容：对白庙村、草堰村、法镇村、后河村、刘家营村、齐力村、田家营村、湘水村、郑家坝村9个村区域进行造林绿化提升改造工作。涉及道路绿化100公里，栽植苗木57434株。

1.4树种组成：红叶李、紫薇、桂花。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以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2.2 管护期：项目建设完工后验收之日起一年整。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验收标准：按《汉中市南郑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施工确保达到项目验收标准，且满足各项目质量验收标准。

3.2 质量标准：验收合格标准，管护期结束后成活率不低于85%。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484516.05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种苗费用、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材料成本、验收、利润、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本项目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整（小写：445354.00元）；项目完成 90%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捌元整（小写：742258.00元）；工程竣工且经甲方及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玖佰零肆元零角伍分整（小写：296904.05元）。

5.2 预付款支付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陆角（小写：148451.6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返还7%，预留合同金额 3%，即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元（小写：4450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管护期结束后一次性返还。

5.3 每次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单及合格的发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第六条 安全管理**

6.1 本项目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6.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乙方必须按甲方安全

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操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质监站、公司及社会其他单位的全面检查工作。

6.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施工人员并常驻工地。

6.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责任制方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施工，如因不按交底要求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符合甲方及监理的质量检查工作。如因乙方配合不到位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为合格工程。

7.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第八条 工程进度**

8.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按时完成工期进度计划。

8.2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则，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运行。

##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县级文明工地”标准。

9.2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 **第十条 材料机具及施工管理**

材料（包含苗木、肥料、客土等）严格执行设计标准及招标要求，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且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 **第十一条 施工队伍管理**

11.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其身体状况均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合法公民。

11.2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1.3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进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其准利率利息三倍损失。

12.2 乙方施工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至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拒不整改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应的保险费用已包括（综合）在分包合同的单价或合价内。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4.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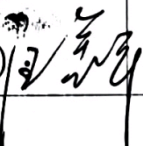

### 14.2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开发支行
	银行账号：156515232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日期：2025年11月20日